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，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：魏煜炜、陈娟、钟骑泽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